

## 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在准备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需要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工作，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份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暂定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2月26日。公司将持续推进上述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